

持續的住在愛裡面

約一 4: 12 從來沒有人見過神，我們若【持續的】彼此相愛，神就【持續的】住在我們裡面，愛他的心在我們裡面得以【已經】完全了。13 神將他的靈【已經】賜給我們，從此就知道我們是【持續的】住在他裡面，他也【持續的】住在我們裡面。14 父差子作世人的救主；這是我們所看見且作見證的。15 凡認耶穌為神兒子的，神就住在他裡面，他也住在神裡面。16 神愛我們的心，我們也知道也【已經】信。神就是愛；【持續的】住在愛裡面的，就是【持續的】住在神裡面，神也【持續的】住在他裡面。17 這樣，愛在我們裡面得以【已經】完全，我們就可以在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。因為他如何，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。18 愛裡沒有懼怕；愛既完全，就把懼怕除去。因為【持續的】懼怕裡含著刑罰，懼怕的人在愛裡未得完全。19 我們【持續的】愛，因為神先愛我們。

三個彼此內住的經文

1. 13 節，神的靈賜給我們。是人的靈受到了重生？還是指著聖靈本身？我們顯然是指著我們的靈，與聖靈互相的內住。
2. 15 節，認耶穌為神兒子的，很顯然是指著人的靈受到聖靈的影響，接受了耶穌。
3. 16 節，持續的住在愛里面（透過聖靈澆灌神的愛）的，也是人的靈願意住在愛裡面。
4. 所以，人的靈被聖靈重生之後，持續的相信耶穌也被聖靈感動，就會有愛在我們裡面活潑的湧流出來。也就是住在愛裡面了。我們愛，是因為神先愛我們了。

愛，懼怕，審判

1. 愛有懼怕，就是不完全。我們如何能夠不害怕審判呢？必須是確定自己得救了。就是確定自己跟隨耶穌的腳步：18 節，因為他如何，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。
2. 懼怕的原文也是敬畏。我們應當敬畏神，但是在完全的愛裡面，我們就不害怕審判了。
3. 有時候，畏懼審判是一種提醒，幫助我們不去犯罪，因為不敬虔的人是不會敬畏神的。但是約翰要我們更積極的去愛，把害怕審判去除掉，追求完全的愛：愛神和愛人。
4. 持續愛神的，必定是持續的愛弟兄姐妹，也必定是持續的遵守神的誠命。

應用

1. 我奉耶穌基督的名宣告，我與神聖潔的靈互相內住，只接受聖靈的引導，拒絕邪靈的誘惑，活出得勝的生活。
2. 我奉耶穌基督的名宣告，我有從神來的愛，時時刻刻都澆灌在我的身上，讓我持續的與我主內的肢體相愛，讓我住在神的愛裡面。
3. 我奉耶穌基督的名宣告，我跟著主耶穌的腳縱行，神的愛在我們裡面已經完全了，我就在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。